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15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

車資補助第二梯次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：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執行單位：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由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經營，自 2007 年 6 月成立以來，秉持「聯結森林與人」、「推動環境倫理」、「營造永續生活」的願景，致力於運用豐富的生態與林業資源，規劃多元的環境教育課程。本中心旨在為學生提供接觸真實森林的機會，透過多樣化的學習主題，幫助學生建構核心素養，並呼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四項總體目標「啟發生命潛能」、「陶養生活知能」、「促進生涯發展」及「涵育公民責任」。此外，本中心課程也與聯合國 2015 年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相契合。為持續鼓勵學校推動戶外學習與環境教育，本中心推出「快樂學森林」計畫，期望藉此延展學生的學習經驗，同時增進與學校的對話和建立伙伴關係，共同提升推動環境教育的能量。歡迎各校把握機會、踴躍申請教育部車資補助，一同與學生探索森林之美、關切環境議題，攜手邁向永續未來！

一、計畫目的及目標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以環境教育推動為主要任務，「快樂學森林」計畫是有鑑於車資費用往往是學生負擔較重的部分，因此參與教育部「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期待藉由提供車資經費之助力，協助學生走入真實森林學習的機會。本案預期目標如下：

1. 提供國中、小學生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，以及優質環境學習的機會。
2. 提升參與本計畫學生之環境教育目標之達成，包括科學調查、林業與保育、森林生態相關的環境知識、增進環境態度、掌握技能，除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外，亦期許參與者未來能夠具負責的環境行為。
3. 鼓勵學校推動戶外及環境教育課程，提升學生實地探索與體驗學習機會。
4. 透過車資補助機制，增加學校參與環境教育課程之意願與可近性。

二、 第一梯次補助說明

本計畫第一梯次已完成申請作業，優先開放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申請。截至第一梯次截止後，尚有補助名額未額滿，爰辦理第二梯次補助申請。

三、 第二梯次補助說明

(一)申請資格

1. 服務對象：本計畫以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轄區(含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及苗栗縣)內的國民中小學校為主要。
2. 申請限制：各校申請以一梯次為原則（一梯次限 40 人）。
3. 優先錄取原則：本次補助對象以第一次未獲補助的學校優先錄取。

(二)補助梯次及金額

本年度補助梯次為 1 梯次過夜型車資。金額 10,000 元/梯，超額費用則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
(三)可申請課程

1. 5-7 年級的「東眼奇兵」
2. 6-8 年級的「FBI-930 檔案」

(四)計畫日期

課程時間：以學期間優先，並以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。

開放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

四、 報名流程

請到山林悠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如下：

過夜型 教育部車補方案：

<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Education/Course?id=DYS-A21515>

五、 注意事項

1.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您會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，若無收到請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2. 錄取方式：以本次補助對象以第一次未獲補助的學校優先錄取。
3. 錄取公告日期：**115 年 9 月 23 日（三）前**，直接寄發 E-mail 通知，未錄取單位則不另行通知。
4. 錄取後會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。
5.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須協助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，包括問卷施測、訪談、活動紀錄、拍照等。
6. 請各校於**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**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林業保育署**新竹分署**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；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（形式不拘，需含參與活動心得）予中心。

若有問題請洽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聯絡人：陳加懷 小姐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
- Email：chiahuai@dauding.com.tw
- 地址：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成福路 600 號

核銷辦法

1. 本案不得與其他涵蓋車資之補助案併用。
2.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。

附件二

115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「快樂學森林」

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

一、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租車費單據函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森林育樂科 陳怡妙小姐 收（地址：300191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）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

二、補助金額為過夜型課程 10,000 元/梯。

三、核銷應附文件（共四項）

1.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(正本)：領款金額只能寫 10,000 元。

請務必填寫「繳款人」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。

「事由」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。

2. 學校之存款帳戶盡量使用印章，避免手寫錯誤。

範例如下：

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		學校存摺戶頭(可用印章或列印)	
第一聯 收據聯 桃園市快樂區快樂國小 收款收據 中華民國 2026年5月19日		戶名：桃園市快樂區快樂國小保 管金專戶 行庫名稱：臺灣銀行 板橋分行 行庫代號：004xxxx 機關代號：14xxx 帳號：9458xxxxxxxxxx 學校統編：466xxxxx 出納字第 111xx 號	
撥款機關	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		
款項名稱	應付代收款(2123)		
事由摘要	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		
金額	NT\$ 7,000	新臺幣：柒仟 元整	
備註			
經辦人	主辦出納人員	主辦主計人員	機關長官
出納 組長	出納 組長	會計室 主任	快樂國小 校長

2. 租車費用核銷憑證(影本) (抬頭為學校全銜) 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(影本給新竹分署即可)。金額填寫實際租車費用全額。範例如下：

桃園市快樂區快樂國小

黏貼憑證用紙

傳票 付款憑單	編號	金額										受款人
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☐ 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 ☐ 詳如受款人清單 ☐ 扣抵罰賠款 元 ☐ 轉保固金 元 ☐ 其他() 代墊	
憑證編號	預算年度	115					7	0	0	0		
預算科目	環境學習中心 教學管理 計畫車費補助 用途說明 如動支經費請示單 600304											

經手人	驗收、證明或保管	所得登記	會計室經辦人	校長
事務組長	衛生組長			
單位主管(總務主任)	單位主管	財產(物)登記 ☐ 財產 ☐ 物品	會計室主任	

ZX 096 統一發票(三聯式) 五、六月份

買受：桃園市快樂區快樂國小

統一編號：4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地址：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租車費	1	6667	6667-	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				
銷售額合計				6667-
營業稅	稅率	免稅	333-	
總計				7000-
總計新臺幣 柒仟零拾元				

第二聯 扣抵聯
買受人註記欄：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營業人應將此聯貼於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除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(下頁續)



3. 經費分攤表

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 10,000 元時使用。請依下表範例填寫。範例如下：
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

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	說明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	7,000 元	(1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	2,000 元	
		(2)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		(3)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合計	9,000 元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
三、本案係補助過夜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10,000 元，其餘不足之租車費、用餐、入園停車費、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
（下頁續）

感謝您的配合！

若有任何問題請洽：

➤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聯絡人：陳加懷 小姐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
- Email：chiahuai@dauding.com.tw
- 地址：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成福路 600 號

➤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- 聯絡人：陳怡妙 小姐
- 電話：(03) 522-4163 分機 232
- Email：acologolala74@gmail.com
- 地址：300191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